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

齊魯書社

殷虛書契前編

馮汝璣撰

殷虛書契前編八卷清羅振玉輯前有羅氏宣統壬子自序書分八卷據其卷內署名之下題曰類次是其分卷必各以類相從今其卷中所列契文第一卷契文多太乙太丁太甲太庚太戊中丁殷庚祖甲祖乙祖己祖庚祖辛祖戌父甲父乙父丁父庚高妣己高妣庚母己兄丁兄己兄庚兄戌及咸戊諸名辭可和其殷世帝王及其所祀祖父兄母妣及人名為類第三卷契文多在巢入于某至于某步于某棧于某往于某田某之文可和其以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著錄

地名為類第三卷契文多天幹地支之文可知其以所紀甲子之屬為類其第四卷以下則其類雖難於辨析據殷虛書契考釋篇中所列契文其下所注之卷數業經以考此編四卷以下之文字則則於歲時祭名年歲官室受田官名涉類之字皆散見於各卷之中並無若逆其類並由契文一版所記不僅一事勢不能割分其版後之各款若類其兩端類次者亦不過就版中習見之文約畧分之耳此編之作僅示契文不加詮解據其自序是編為前編殷虛書契考釋本為後編則書惟若自為書彼此實

相需為用故考釋之中所列引契文以此編所錄為最

多讀是編者若其文不易讀類不易辨但據考釋所注之卷數業經與是編相參攷自不難迎刃而解矣是編曾於宣統壬子刊于國學林刊中後以世變中輟僅刊出前三卷而止今以是編校之序次既重加編定輯系以逐卷增多而證羅氏之輯是編致力甚深治古於若家輯錄契文之書咸批是編補為鉅觀誠為治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嘉平石經殘字 百一庫書 馮汝璣撰

嘉平石經殘字一卷清宗彙刻宋彙字雪本其而刻蜀石經殘字已著錄呈刻卽道光三年雪本與蜀石經同時所刻者也其書所刻凡尚書經禮庚一石治法為時先曰二石照原僅存或迫自思一段不滿三字論為越僅存道之以德一段不滿六十字先曰僅存不發一段不滿三字統計而存不及二百字前題嘉平殘字石經殘字六字及唐中元題此列石經殘字先盤唐次為政先曰殘字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存目

之後每經各以釋文及宗彙之畧考附之其後刻宋彙之注又其後為朱珔汪輝祖千里表是吉宗翔鳳盛大士諸人題詠末則更以宗彙而記殿焉考宗彙而刻為方綱久已募刻於前此三經即在其內而其兩標石經殘字者其經文字體之同異合古今若本標之極極詳備考石經殘字者自有為氏刊在陳氏此刻存字既少考釋尤難視為氏之作殆未可同日語矣惟自宋募刻嘉平石經殘字中鍾璠刻在國中置之碑林為方綱刻

於此平又刻於江西置之南昌縣學舍坊刻石為之陳氏獨易之以木是其創例其意蓋欲既存其原式又便於繕寫立言未嘗不善顧堪與比惜乎其困於兩則未能充其量蓋輯存世之嘉平石經殘字一上刊之梨本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碑文摘奇

藤花館本

馬汝珩撰

碑文摘奇一卷。清梁廷樞纂。延樞字章丹。廣東順德人。是書前後無序跋。惟依朝代為次。每一朝代之後。下註明引碑若干通。共若干字。卷中兩引碑。計

漢八通。魏一通。北魏三通。東魏一通。北齊十三通。周一通。

隋三通。唐三十通。五代四通。宋九通。金三通。補遺十四

通。兩摘之字。計漢八十八字。魏一字。北魏十九字。東魏五字。

九字。周一字。隋十六字。唐百十六字。五代十六字。宋三十字。

金八字。補遺十四字。凡引一百一十五碑。摘四百六十五字。考古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存目

碑自秦迄元。寰宇訪碑錄而列。凡七十八石。好種。補遺

字訪碑錄。又增錄十八石。好種。即錄自金代。可引之碑甚

多。碑中可摘之字。亦甚夥。惟寰宇以內。古今之碑。不能悉

具。其案頭。供其採取。即就目前。習見者。而論。荷止此數

乃其兩引者。僅取材於此石數十碑。而凡宋元以後。近就

此石數十碑之字。而論。如漢衡方碑中。溢作誣。虎作

虎。貌已主造像碑中。德作德。義作義。極作極。虎

作妻。怪作怪。徙作徙。結更君碑中。感作感。佩作佩。

廊作廊。春作春。注字皆在碑之內。均應收入。乃其

兩錄四百餘字之內。概未採取。必嫌疏漏。而此四百餘字之中。壞謬倍書。不合之書之字。以後一例。採取。漫無扶擇。尤多乖舛。於纂述之例。視其兩撰之金。亦稍例。注例諸書。相去遠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復古編校正

淮南書局刊本

馮汝珍撰

復古編校正。清高鳴陽撰。鳴陽字雲峯。安邑人。是書為鳴陽因重刊張氏復古編。見元明舊刊。及傳寫之本。間有同異。乃就而見元明舊刊。及傳寫之本。互相參証。考其得失。撰為校正。俾與復古編並行之。作故即附刊於兩刊復古編之後。考復古編。自元明以來。字字不修。久無善本。傳之於世。惟其書不能盡合於許慎說文解字。而舉之書之旨。而其書家體。一依小篆。不收古今雜糅之體。視郭忠恕汗簡。夏竦四聲韻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存目

似尚書間此。高氏所為之校正也。原書傳世刊本。多有脫字誤字。且有脫句。高氏校說。以廣韻之書。正漏。及異均刊本。與傳寫本。更証以本書之例。一為之校。而古之韻為間當。蓋而後原書舊觀。世於尾字下。謂逆中。謂言隸變。從正毛。豈不和象。從引毛。且逆中。知心。為引大。豈不和尾。為引毛。蓋後人傳寫之誤。說文之誤。豈以尾字。既從引毛。則引毛之引筆。應在引。不應在利。既疑原書為誤。且並洗。洗解字。疑之。不知。亦引書之例。如。上引。人知。引。手之類。皆。從。正。計。反。特。書。之。

向上。上引。則必向下。而在。上引。則不必盡向左。並非。正。引。左右。均。適。相。對。尾。字。豈。能。不。推。洗。洗。解。字。未。誤。即。張。氏。原。書。亦。未。誤。乃。高。氏。未。悉。小。篆。引。寫。之。體。例。誤。以。舊。刻。之。不。誤。為。誤。者。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蜀石經辨字攷

石經案圖

馮汝訥撰

蜀石經辨字攷一卷清王祖撰祖字述菴江蘇青浦人乾隆甲戌進士官刑部侍郎是書本金石萃編中蜀毛詩石經辨本跋尾石經案圖從奉編拙出刊於案圖之中政題其名爲蜀石經辨字攷也卷首不示蜀石經文僅記起訖其法每詩分篇以明監本按之校記之後則引成都記玉函飛虎石經攷果序洪邁容齋隨筆經攷攷曹學佺四川名勝志吳任十國春秋結語彙集其中言蜀石經者逐條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著錄

記錄未考經序傳箋之果搖爲說以論之焉而按之本與自卷一鵲巢故以與焉註正卷二之末二子垂舟篇止與吳案蜀石經毛詩攷果馮登府石經補考中蜀石經攷果之毛詩辨本而按其同出於武林黃氏其兩考視吳氏兩校僅以果字毛刊同乎釋文唐石經孟子七經攷文以爲校記者則多論之視馮氏之校以唐石經宋小字本潤筆明監本汲古閣本逐條考其同異者則彼此互有詳畧而於其中脫字誤字衍字及其同異字一考其由末論其

得失其考訂之精殊勝於馮如江曾記之子于歸條

謂于字祇以挑夫結巢等編篇皆作之子于歸此蓋亦依例增之較之馮氏似有于字之說其論斷者臧即非馮氏所及舉此一端其好可以概見至書中所引諸說凡有潤注蜀石經者律引入不專以諸毛詩本爲限此則因其原作乃蜀石毛詩之跋尾本非蜀石毛詩之校記例可旁徵博引未可據此遂謂其例有可議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臆園手札

清嘉善葛洪著

馮汝珍撰

臆園手札一卷清鮑康侯所字子年安徽人官四川
 鹽州府知府書中皆臆園手札臆園即子年之別稱
 若札於其政之人皆未著款惟按札中云下消姑言者
 三版之語証之如古三版為潘伯安高素攀古慶藝品
 款識自序中語知為臆園致潘氏之札而潘氏即按
 之刊於潘嘉善齋藝書之中惜札尾不署年月不似陳
 蓮齋之政名家手札必標以年月矣後考其誰主何
 時茅與蓮高尺牘中亦政子年之札之年月互證可伯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著錄

知其在同治末葉光緒初元間年鮑氏一生好古精力志
 萃於此甚而嘉嘉說及觀古圖藝稿是非考訂古錄
 節之作間及其他古器其考之至偏而刊若札其中而論
 古商器古錄等者居多其鑒古錄等之精在當時云云
 其者者惟精於鑒別藝品如陳蓮齋其政子年圖
 內而以其所藏藝器六部十部屬其選擇定其鑒別古
 器等之精確過人於此以矣札中謂真偽者從不
 微者心會神政偽非則色澤字面志能偽獨神不能
 偽其神政之說可謂一語破的古人品物無論大小有一

品物中有一種精神貫注之真氣存於其中不獨形
 勢為然凡鑒古者皆宜以此為標準惟所謂神政者
 可意會而不可言傳非經驗有年聰明特異者未易領
 會耳其古器古錄三版謂潘前指非笑同人故創一
 解焉之生特其辨也矯按國索驥圖一不可累百盈千
 志在屬我其契也寢如勝於奇修為獨得自欺人強
 詞滋惑其契也証尤不意為水泉幣痛下鍼砭豈惟與
 潘氏而謂好古三版者藝意錄等之殊而若其契實
 同為類據不破之論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笠翁筆記 潘嘉壽書本

馮汝訥撰

笠翁筆記一卷清陳介祺撰介祺字壽卿山東臨邑人
道光己丑進士官翰林院編修書不分卷前漢不序序跋
乃吳縣潘伯寅所書采輯其佳者手札函札金石一類精
湛之語多選其政吳廷樞王鼎生初人札中散例於一通金
石一通通附之以成是編而刊之於其西集潘嘉壽藏書
之中也笠翁一生於慎凡有述作從不肯輕易付刊如
十鍾山房鐘鼎款識考釋十鍾山房印舉考釋叩鐘
齋錢毛公昇智昇南公孟昇齋度軒品度取方昇危括

續修四庫全書

卷

部著錄

敦陳度固皆新聘教匪錄統孝子龍考四壁徽憲憲
餅涉品考釋均步付梓世多傳本僅存其目其在近時
影印笠翁藏古冊目笠翁尺牘笠翁手寫東武劉氏
款識刊行以明刊行於世也惟其付古刻錄與此編而已此
編惟來自往來函牘之類諸例之可言而其中亦論謂
古品應分酒品食品溫品藥品祭品盤器慰品量品酒
金文宜編附例金文釋文宜之清評起結清文法金文標
目宜以作品為至不可書其祖若父之名為其皆為考
訂樂器分類金石釋文於文扼要之論而不經潘氏選擇言

簡意賅實不啻探驪得珠笠翁一生心得蓋已盡萃

於此公其政退後之札謂欲合今所見拓本摹刻善本

精摹其文一版一版字多與釋文別為一版少者共一版且

歛合宋以來金文書摹刻失真者附刻為一書以存古聖

之作而為多見之助再逐字分編許書右字之附以立許

書之附而凡漢以來文字之書皆分字附焉以證許

書之義上窺制作文字之原下集字學之大備已為吳式芬

之櫛也餘金文大澂之說古拓補闕端雖其書成於

西吳氏而體例實創自笠翁要蓋翁於金石著作其規

續修四庫全書

卷

部

模鑄鋪胸中早已善此家之書而習之宜乎潘氏之於其
而潘氏為刊布以廣其傳也

通鑑尺牘

影印本

馮汝訥撰

通鑑尺牘五冊清陳介祺撰書不分卷惟以冊計冊中若札著款皆為憲齋憲齋者吳中吳大澂得周憲昇後自署之號是均為致吳氏之札其札尾亦署年月起於同治癸亥至光緒己卯止與其致吳退樓諸伯宏範等年王履生涉札或林陳氏集為十冊者同時不過署有先後耳札中亦考訂商榷者多闕於金石文字之學惟金多於石而屬於金者三代彝器多於秦漢以後雜品其大體亦復相同其中獨具之識精月之語有彼而此者皆彼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著錄

無而此者者如書宜于互證而不密偏重其益具師遠教平安君鈞釋文及其評語評伯靈靈君久教婦謝饒天子班斂且以斂部子枚靈靈大宰歸父繼陵子繼父己卯致書教師嘗父教小子師教鄭君娘再陳廣新陳子之世傳尊伯貞顧元矩臨虞宮靈靈永始再陽周再廢其法意則為陳氏所輯冊中亦無杜陳氏考釋金石文字之學可藉此窺見一斑此外為陳致吳潘範王若家之札亦多與則與憲齋論解賑之利禁乃因其時吳氏背賑而致而謂固人所施其其謂解賑之事係甲不情與否別上中下戶無以真

知丁巳實教等安且眾眾求已援亂之人善杜官吏侵吞

虛冒之弊語極中肯特於金石文字無涉耳其品與金石文

字考釋有別其謂今之釋古文字者書缺有闕以意為之者

推闡不可不詳對於不可不謹取為扼要自本學士固於經

傳聲音訓諸之著作逞其意見於為創獲厥此失彼釋

甲忘乙自誤以誤人自欺以欺人者皆其弊皆由推闡不詳於

制不精之所致正不獨考釋古彝器為然也考釋古彝器

文字之端此弊實甚陳氏此說洵為千古名言凡考釋

此說為之者皆宜奉為圭臬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藍室殷契類纂

馮汝訥撰

藍室殷契類纂正編十四卷附編一卷存疑十四卷待
攷一卷王象昇輯袁字倫閣河天津人書正編之前
有自序及王守恂華鬯并附序正編依說文部次分卷凡
收契文八百七十三皆可識至為說文之所有之字附編不分
卷凡收契文二百四十三皆契文中初字或三字合為一字之字
存疑字依說文部次分卷與正編例同凡收契文一千八百五十二
文皆說文所無全不可識而其偏旁則可以類相從之文待
攷不分卷與附編例同凡收契文四百四十二皆不可識而其偏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著錄

旁又與類有從之字總計四編所收都凡三千一百餘文而重文
不與焉契文自殷見以來始而劉氏鐵雲編為鐵雲藏龜
以信其文繼而孫氏仲容撰契文舉例以明其例又繼而羅
氏抹言以撰殷商貞卜文字故殷契考釋以詮其字
而理董其字使之分別部居不相雜廁則惟高氏之類編與
此類纂而已此編據華序而署年月為原中類編王國
維序則謂其書成於壬戌癸亥之交則此編之成實實在
類編之前允應推為創作編中一遵說文分卷分利而又
參以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之體例各字之下多注契文

其編輯之細視吳氏為難以可識者為正編以今文者為附

編以偏旁可者從其類者為存疑以偏旁不可者從其為
待攷其分析之清視吳氏為優吳氏之書黃氏繼其於
說文古籀補疏中曾糾正其違失此編編輯之細分析之
清雖過於吳氏顧其中體例亦無可議者為二字分隸
各部居視契文於此一字是否為用為辭如已言既為祭祀
之已又為辰已之已見於契文之中自可分隸於示部已部
正且字在契文中僅為祖考之祖字作且且且用且而既隸
於示部又隸於且部此則不應互隸而互隸者也一契文中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无此之字又或係用戔字應於示部示部无戔字之
下彼此注朋某與某通乃此字戔字之下均未將此戔字
可以通假之處注朋此則應互注而未互注也二既依說文分
卷分部至參以說文古籀補之例即應以說文之例於每部
之後計其文之數或為說文古籀補於每卷之前計
其文之數或為說文古籀補於每部之前計其文之數
若新或若舊分別補計者也一每字之下既注通契利保
文即應在字之下一律注通如已注通於他字之下亦應一律
注明其文見於某字而編於天一箇名此字其間首一字既

編寫契文更未注見於某字其他若字重文之下編寫偏注者此時有所見此則應依若字悉行補寫補注也一若字而注契文如祀在卷一都中而其文則注寫於存疑卷十三物在卷二都中而其文則注寫於卷十三弱字下又如母在字在卷十三都中若字在卷十四都中而其文則注寫於卷六忠字商字下編寫契文於前而其後注曰文見於某或寫契文於後而其前注曰文見於某甚且正偏之字其契文乃寫於存疑卷中此則參差錯雜而未盡書一耳也凡此弊端皆不免於違失惟於不可識之字分者類可從多類可從為二以分隸於存疑待攷較之羅氏以不可識者統入待問辨析較清於若字之下注寫原契文較之商氏類編不錄契文僅注文見某書某葉某檢閱較便使人於可識之契文可以因存文而証明於不可識之字亦可因可識之字而推測在輯契文法書之中固為適用正未可以其體例問者久於謹嚴之處遂並其全書而亦加以訾議也

殷虛書契後編

馮汝訥撰

殷虛書契後編二卷羅振玉輯王綱今上下兩卷前為宣統丙辰自序據其自序年月其成書在殷虛書契考釋之後而考釋之中先引及此編而此契文前屬稿者考釋之前而刊在考釋之後也編中契文類次與前編同例而殷世帝王及其臣祀祖父母妣及諸人名列首次之以地居干支其次則其類不盡修區不盡前編類以世而輯較少僅當前編三分之一而已而輯契文其字有因於前編者有為前編已有之字而其形則異者有為前編所未見者此編始見者故所輯雖不及前編之半而足省考證則與前編皆為考釋契文必不可少之書也其中前編所無者取有因繫之字如第四十葉第十一版內仲丁之仲作有旅游形之中字與契文內中區之中其形無異不惟此編僅此一見為他版所無即前編與鐵雲藏龜乃其外各書著錄之契文其仲丁之仲亦從未見有此形之發見者自契文發現以後僅知史事此字今為二字及全文字其天上兩持之體為契文中區之中字尚不知知其形而即仲之仲有人作中之仲字自此編發見仲

丁之仲字甚夥上言旂游之形始知伯仲之仲省人作中之
仲字即中正之中上即金文事字又上雨持音旂游之牛字
乃知許慎之於史字又上雨持之中據小爾雅射者張弮
謂之侯庫中謂之鵠鵠中謂之正之義訓中為正之說不
誤且可由此澄明老索之說說文江聲以雨持為文書美大
以雨持為簡冊王國維以雨持為威異之中無一不誤又可
由此推知金文事字其又上恆聲又言旂游形字中言你屬
示人以為一種微誠之義古人之於此書以事為款而別於象
形許慎訓事為職而明為微誠無不牽此又上雨持音

卷

部

旂諸之中之體為根據。三千年來。各家對於此事之事。
 一如支離附會之說。豈可因此而盡正其誤。即此一字。其有
 關於文字之學。已如此其鉅。則此編兩輯。其重要不減於
 前編。於此已可概見。獨怪羅氏手輯此編。何竟於此字。
 畧而不察。而於其字又上兩持之中。仍主江說。以為必繼之。
 中裁。

盤

郝著錄

殷虛書契菁華

殷志書契著華一冊羅振玉輯振玉字叔言浙江
上虞人著殷虛書契前編錄殷
虛書契考釋法書已著錄書不分卷惟以葉計冊中
之葉凡十卷一葉中之版凡大版八版字都字有八前
清甲寅十月羅氏自序按其自序所云乃取其遺中絕大
之版及佳者拓墨而直輯為此編按此編所輯為殷書
契前編與此編相較此編所
收之版其版之大其字之巨皆為前法編所不經其契文
則与前法編之契文類多大同小異並有特別重要之點
是羅氏之於此編不獨因其所藏絕大之版恐致損於拓
墨故悉用原契影印以防其毀其於此編署名著華
字一因因此絕大之版殊勝於零散破碎之片因以著
華目之以示別於前法編中之小版並非謂契文之精粹
悉聚於此編也惟其文字雖有特別重要之點是則
其著華之名而於前法編亦無可與前法編已經發見
之文字互相發明者亦不少觀羅氏殷虛書契考釋
於此編一再徵引可以證明是與前法編具有同等之

盤

部著錄

價值不為研究契文必不可少之書。讀此編者對於羅氏書論之著者必不致辭害意可矣。

復古編附錄

淮南書局刊本

馮汝璣撰

復古編附錄一卷。清高鳴陽撰。鳴陽字雲峯。安邑人。是書之輯。係因重刊復古編。與復古編核正同時而作。書不分類。惟輯關於復古編之評語。增續復古編之作。及張氏所論之篆體。而書之撰述。區為四款。案為一編。書中於各家評語之論述。徵引之書。於宋史。阮文忠公外如。晁公武讀書志。陳振孫書錄解題。楊龜父集。復古編後序。洪邁容齋四筆。虞集題後復古編。何道春諸紀。閻孝慈五音韻譜後序。道園集古錄。陶宗儀書史劄要。周伯琦古書正誤。宋濂家範。集鈔。趙吉則古書考義。楊慎古書志。隱邱潛溪其會編。張丑具述目錄。金祖同漢隸字原校本序。等搜集頗為詳備。關於杜氏原作。殊資參攷。其於張氏原書之後。亦增續在。而舉若書。惟吳均增修。見於四庫人盡知之。好為臧崇僧後復古編。陳恕可復古篆韻。卷不華重。款復古編。劉政復古糾謬。編書本。後復古編。法書。僅見於元史。及元史類要。浙江通志。桐石草堂集。法注。知不足齋。不惟考源古編。而為書之目。而安賴此編。以傳之。至

其腫舉張氏而論家神而名著作於復古編年所
發明而於張氏一家之言而末始不可藉以忘致也

外國紀一卷 昭代叢書本

清張玉書撰。玉書字素存，丹徒人。順治十八年進士，官至文華殿大學士。諡文貞。是編記清初藩服諸國及諸部落名目，間據見聞，以其事附紀於下。首天命間內附者，薩哈連等八部、落科爾沁等六部落。次天聰間內附者，察哈爾等二十六部落。次崇德間內附者，蘇尼武朝鮮二國。部次順治間來朝者，俄羅斯、暹羅、荷蘭、琉球、西洋、土魯番、天方、回回、赤斤蒙古、費牙喀十國。部次康熙初朝貢者，博爾都、嘉利雅、安南二

國。所謂西洋蓋泛指歐羅巴洲。此條紀事僅節錄職方外紀之文，與利瑪竇等傳教中國、湯若望、南懷仁用新法修曆等事，前後無序，跋卷首稱安南黎莫構兵廷議，欲數師聲討，而廟算遠，兩使臣馳傳往諭，不煩一旅，而交彝帖息。嗣是以往，當更有前代未目之地，而來賓云云，則是編之成，應在康熙六年以後云。

漢魏石經集拓

石拓本

馮汝璣撰

漢魏石經集拓凡羅集第二集為大興孫北輯拓前
書民國十七年鄧如衡序及目其目即馬氏編次
計漢魏拓刻凡一百一十石一千零九十字第二集為大
興孫北與徐鴻寶輯拓前書目即孫氏編次計漢魏拓
刻凡一百一十石九百九十二字第三集為漢川吳寶璣
輯拓前書民國十九年吳氏自序及目其目即吳氏編
次計漢魏拓刻凡一百七十八石七百九十七字第四集為國
始許氏輯拓前書民國二十年桐鄉馮汝璣編目及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著錄

題識計漢魏拓刻凡二百五十七石九百五十二字按計
羅集都漢魏拓刻凡七百八十八石三千七百九十七字
漢魏石經之字洵為鉅觀而振玉漢書平石經碑字
集錄張國淦石經圖其書之成多係援據此拓按馬
序第一集當時拓拓僅五十石其後若集而拓拓而
僅以數十石為限拓成之後不惟石名振轉易人難於
再集即前集若集凡五易寒暑而後始成一集拓成
即為人爭索而去迨羅集拓畢前而拓拓已不可復
得故四集全拓最為世珍考石經之刻一字若為漢

刻三字者為魏刻前人所考定既詳且確勿庸再贅

今按此拓存字考之其漢丁字石刻馬貴卦之車字
伍舉與釋文引京氏易同知為京氏局書浩浩王作
殷之伴作辯占梅賾古文不同以為書正義而謂伏生
而謂傳云四篇為今文又謂蔡邕而物石經是也
之文証之知為伏生所傳之今文尚書詩大雅靈臺在
思齋篇之六訓生民之什生民樂篇之微與毛詩伏生
不同而校記中又引韓言齊言之文知為魯詩儀禮士
虞禮以其班附之班作辨與鄭注今文作辨同鄉飲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酒禮通典降序之通作僕占鄭注今文作僕同知非
出魯淹中及孔壁之古文而為高堂生所傳之今文春秋
經哀十三年晉侯使士魋來聘之魋作魋占公羊傳作
士彭同知非左氏所據之十二卷之古經而為公羊所據
十一卷之經治語冒曰平篇字知非孔壁之平篇而
為平篇之魯論乃知嘉平而刊若經志用今文而向
嘉平本之系房之局伏生之為書中書之詩高堂生之
所傳之禮公羊所據之春秋經皆可按此窺見其梗
概即而考傳本之春秋公羊傳魯論詩皆按此以定